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本項目)
確認收取申請表格通知書
(2025 年 1 月版本)

經初步甄別後，本服務單位確認 閣下(申請人姓名：_____)符合本項目的所有申請條件，並已收妥 閣下的申請表格。有關本項目申請須知載於下方，供 閣下參考。在替 閣下預約首次應診日期後，本服務單位將再與 閣下聯絡。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服務單位聯絡。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獲轉介接受牙科服務人士須知
(載於申請表格附錄一)

1.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本項目)：

- (a) 本項目為關愛基金所資助的其中一個援助項目。
- (b) 本項目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鑲配活動假牙及／或其他牙科診療服務(包括口腔檢查、洗牙、補牙、脫牙、X 光檢查、移除牙橋或牙冠和根管治療(杜牙根))的資助。
- (c) 香港牙醫學會為本項目的推行機構，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和牙科診所會協助香港牙醫學會推行本項目。

2. 受惠資格：

- (a) 在申請本項目時，該長者：
 - (i)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居支援服務」，並繳付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共同付款級別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的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注意：符合此項資格的申請人必須透過參與項目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家居支援服務隊甄別及轉介申請本項目)；或
 - (ii) 於最近連續三個月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的受惠人(注意：符合此項資格的申請人必須透過參與項目的長者中心／社區中心／直接接受申請的牙科診所甄別及轉介申請本項目)；
- (b) (i) 從未受惠於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包括未曾透過參與項目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家居支援服務隊、家務助理隊、長者中心、社區中心、直接接受申請的牙科診所等轉介申請本項目)；或
- (ii) 75 歲或以上於五年前或更早之前在項目下曾接受牙科服務的長者(只適用於第二次服務的申請人)
- (c) 從未受惠於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 (d) 已失去全部或部分牙齒而在日常進食或咀嚼食物時遇到困難，或患有牙疾，並願意接受本資助項目的牙科服務資助及診療；及
- (e) 獲參與項目的牙醫，根據香港牙醫學會制訂的指引，評估為需要並適合接受鑲配活動假牙及／或其他牙科診療服務。

3. 填寫申請表格和遞交申請：

- (a) 申請接受牙科服務人士必須填寫本申請表格的所有資料，並在表格上簽署。如申請接受牙科服務人士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香港牙醫學會(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將無法處理其申請。
- (b) 每位申請接受牙科服務人士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並確保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訛。如重複遞交申請表格或在遞交後更改資料，可能會令其申請延遲處理以致延後接受牙科服務。
- (c) 就不能遞交申請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他們的法定監護人(即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獲委任的監護人)或親屬可致電 2525 8198 與香港牙醫學會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辦公室(項目辦公室)聯絡以作出特殊安排。

4. 處理申請：

- (a) 項目辦公室在處理申請時，會查閱申請接受牙科服務人士所遞交的資料及其資格。有需要時，項目辦公室、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及牙科診所會聯絡申請接受牙科服務人士澄清或要求遞交補充資料。
- (b) 項目辦公室在處理轉介申請過程中或提供牙科服務後會抽查部分個案，以進行審查，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接受牙科服務人士遞交補充資料以作核對。項目辦公室經審查後如發現個案的資料失實或存在其他問題，接受牙科服務人士必須應項目辦公室要求繳付等同關愛基金在本項目下為接受牙科服務人士提供牙科服務所涉及資助的金額。

5. 牙科服務資助詳情：

- (a) 項目辦公室並不會直接向接受牙科服務人士發放現金資助。
- (b) 項目辦公室會向提供轉介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提供診療的牙科診所直接發放為提供轉介服務及牙科服務的資助金額。
- (c) 參與項目的牙醫只會收取項目辦公室為接受牙科服務人士所發放的診療項目收費，而不會直接向接受牙科服務人士收取額外費用。
- (d) 本項目所提供的資助並不包括接受牙科服務人士應診時所涉及的交通費用，有關交通費用須由接受牙科服務人士自行支付。
- (e) 接受牙科服務人士在首次應診後，將不會獲安排預約其他參與項目的牙醫。
- (f) 如在接受牙科服務人士首次應診時，牙醫經檢查後認為該人士不適合／不需要鑲配活動假牙，牙醫會按項目指引規定，為接受牙科服務人士提供項目範圍內的牙科服務。如牙醫經檢查後認為該人士需要並適合鑲配活動假牙，接受牙科服務人士可把其原來「不想鑲配活動假牙」的意願，更改為「願意接受鑲配活動假牙」，唯須在臨床診治記錄表上簽署作實。。
- (g) 接受牙科服務人士於最近一次應診後，無論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三個月內應診，或項目辦公室／牙科診所於三個月內未能成功與該名人士聯絡，項目辦公室有權終止為該名人士繼續提供牙科服務。
- (h) 在獲得項目辦公室同意下，牙醫可以基於專業判斷或理由而拒絕為接受牙科服務人士提供牙科服務。
- (i) 牙醫會盡力為接受牙科人士提供項目下的服務，但接受牙科人士是否適合鑲活動假牙及其後的適應情況，需視乎接受牙科人士的口腔及健康狀況。

6. 查詢：

有關本項目的詳情，請瀏覽關愛基金(<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及香港牙醫學會網頁(www.hkda.org) 或致電項目辦公室(電話：2525 8198)查詢。